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提交\*\*\*公司（下称企业）变更备案信息并承诺：

一、已知晓备案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。

二、所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。

五、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六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所从事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七、不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》。

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[[1]](#footnote-0)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：

年 月 日

1. 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